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權益一

## 覽表

99.4.27 製表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法令依據
一、升等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一、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專任教師…。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二、年功(資)加俸(薪)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滿歸建時，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三、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本校「教師講學、研究及進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前項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四、公保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	本校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機關(構)、學校繼續辦理加保，年資可採計。(公保處 84.6.23 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依據法令同上)
五、退休、資遣、撫卹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	1. 借調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2. 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部審定者，或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俟其回任教職時，得購買年資，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負擔部份，由借調機關協調原服務機關辦理。(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教師借調期滿後如未能回任教職復薪時，因其已喪失原有教師身分，與所稱「回任教職復薪」之要件不符，其日後再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不合申請補繳是段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教育部 94.2.5 台人(三)0940014804 號書函) 3. 關於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

		<p>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教育部 94.1.20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p> <p>4. 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p>
	公營事業機構	<p>1.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教育部 94.1.26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6 號書函)</p> <p>2. 教師借調期滿後如未能回任教職復薪時，因其已喪失原有教師身分，與所稱「回任教職復薪」之要件不符，其日後再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不合申請補繳是段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教育部 94.2.5 台人(三)0940014804 號書函)</p>
	私立學校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61 號令修正)</p> <p>第 8-1 條第 5 項規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b>私立學校</b>、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b>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b>，比照第三項規定<b>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b>，始得<b>併計年資</b>。」</p>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p>一、依現行規定，教育人員僅限借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回任教職者，得依規定申請購買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俾將來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教育部 87.8.11 台人(三)字第 87085715 號書函)。</p> <p>二、借調其他財團法人、民營公司、企業期間，並未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於期滿回任教職時，不得補繳基金費用，依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教育部 87.6.6 台人(一)字第 87054370 號書函)</p>
六、生活津貼 (含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依借調機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七、年終獎金	借調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民營公司、企業者按本校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餘依借調機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